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NEWTECHWOOD COMPANY LIMITED（美新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香港”）、美新工程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工程”）、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建瓯”）、NEWTECHWOOD AMERICA, INC.，（美新美国）（以下简称“美新美国”）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同意公司以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等为美新香港、美新工程、美新建瓯、美新美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2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新建瓯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新建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申请的1.6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属于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建瓯市徐墩镇丰乐村马路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林东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地板制造；家居用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新建瓯总资产 36,325.65 万元,净资产 22,907.20 万元，净利润-293.47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保证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

(三) 债务人：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

(四)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 保证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并未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234.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82%，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